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8月20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长简军女士，董事陈重先生，独立董事陈刚先生、朱大旗先生、于玉群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进行表决。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0日通过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简军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李冬梅女士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真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的经营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9,337.37 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5,012.59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51,161.59 万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461,487.78 万元。

基于公司财务状况，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合理回报投资者、共享企业价值，公司拟以 2026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302,592,061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 1,165,874 股后的 301,426,187 股为基数，进行如下分配：

（1）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0,142.62 万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6 年半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80%。

（2）本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3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核心团队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石毅峰、张仁朝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制定《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石毅峰、张仁朝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 （6）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7）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 （8）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或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实施情况需要，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且修订后的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石毅峰、张仁朝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9 月 9 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